

原始佛教圣典 之集成 (下)

佛教圣典成立的实际情形，应有合理的正确认识。惟有能理解
圣典集成的实际情形，才能理解巴利圣典及与之相当的华文圣
典的真正意义。对「佛法」、「大乘佛法」、「秘密大乘佛法」的
圣典，才能给予肯定，肯定其在佛法中的意趣与价值。

——
印顺



释印顺 著

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

中华书局

印 顺 法 师 佛 学 著 作 系 列

原始佛教圣典 之集成

(下)

释印顺 著

中 华 书 局

第七章 经典部类概论

第一节 经典的部类

第一项 经典的实存部类

“佛法”圣典的集成，“律藏”(Vinaya-piṭaka)而外，就是“经藏”(Sūtra-piṭaka)，也就是“五部”(或称“五阿含”)、“四阿含”的集成。“经藏”集成的研究比起“律藏”来，实在是困难得多，主要是由于“文献不足”。“五部”、“四阿含”的现存经典，都是部派所传的。巴利语的“五部”，完整地保存了铜牒部的传承，这是很难得的！但不容忽视的，这是铜牒部，是上座部中分别说系的一部。充其量，也只能代表分别说系的“经藏”。汉译的，有“四阿含经”(西藏没有大部的传译)，但不是属于同一部派。《杂阿含经》与《中阿含经》，是说一切有部所传的。《杂阿含经》已有所残失；而说一切有部所传的《长阿含经》、《增一阿含经》，并没有传译过来。汉译的《长阿含经》，是分别说系法藏部所传的。《增一阿含经》是大众部的末派所

传。所以各部派的“五部”或“四阿含”，现存的非常不完备；尤其是大众部——大众部本派的诵本。凭现有的文献，而作经典集成的研究，不能取三大系的经典来作相互的比较，实难有良好的成就。最多也只能约略推见上座部（没有再分派）时代的经典情形。

现存的“五部”与“四阿含”，都存有部派的色彩。不同的部派，有不同诵本的经典；都是“依自阿笈摩”而成立自宗的^①。我们相信，在师资传承中，当独立而成为一宗时，对于经律，都会有一番结集与整理的；一宗的经与律，也就大体凝定。但同一部派，传承得久了，或化区太广大了，内部会有不同的学系（可能发展而成为另一宗派），所传也就多少有所差异。所以同一部派的圣典，在组织上、教相上，会多少有些不同的。论断某一圣典为属于某一部派，应着重大体，不能因枝末而异议的。

现存而属于分别说系铜牒部的，“经藏”分为“五部”：1.《长部》(Dīgha-nikāya)；2.《中部》(Majjhima-nikāya)；3.《相应部》(Saṃyutta-nikāya)；4.《增支部》(Aṅguttara-nikāya)；5.《小部》(Khuddaka-nikāya)。关于《小部》的内容，锡兰、缅甸所传的部类，多少略有出入，如下^②：

① 《异部宗轮论》(大正四九·一五上)。

② 《望月佛教大辞典》卷五(四一七四上)说：锡、缅而外，泰国所刊“经藏”，仅有八种：“小诵”、“法句”、“自说”、“如是语”、“经集”、“义释”、“无碍解道”、“譬喻”。又汉译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一(大正二四·六七六上)说：仅有一四种，缺“小诵”一部。

锡兰长部师所传	锡兰中部师所传	缅甸所传
	Khuddakapāṭha(小诵)	同
Dhammapada(法句)	同	同
Udāna(自说)	同	同
Itivuttaka(如是语)	同	同
Sutta-nipāta(经集)	同	同
Vimānavatthu(天宫事)	同	同
Petavatthu(饿鬼事)	同	同
Theragāthā(长老偈)	同	同
Therīgāthā(长老尼偈)	同	同
Jātaka(本生)	同	同
Niddesa(义释)	同	同
Paṭisambhidāmagga(无碍解道)	同	同
	Apadāna(譬喻)	同
	Buddhavamsa(佛种姓)	同
	Cariyāpiṭaka(所行藏)	同
		Milandapañha(弥陵陀问)
		Sutta-saṃgaha(经摄)
		Petaḥkopadeśa(藏论)
		Nettipakaraṇa(指导论)

属于分别说系法藏部的,有汉译的《长阿含经》,与《长部》相当。

属于分别说系饮光部的,有汉译的《别译杂阿含经》,与《相应部》的“有偈品”等相当。

属于说一切有部的,有汉译的《杂阿含经》、《中阿含

经》——二部，与《相应部》及《中部》相当。

属于大众部末派(或是说出世部所传)的,有汉译的《增一阿含经》,与《增支部》相当。

此外,大部内一经或数经的别译,汉译的还有不少。在下面如有所论及的,再为说到。

第二项 部派传说的部类

现存的经典,极不完备。然在传说中,各部派所传的“经藏”内容,有部分的记录下来,可供参考,多少能了解到各部“经藏”的组织与内容,再为列举如下:

一、大众部所传,如《僧祇律》卷三二(大正二二·四九一下)说:

“文句长者,集为长阿含。文句中者,集为中阿含。文句杂者,集为杂阿含,所谓根杂、力杂、觉杂、道杂,如是比等名为杂。一增、二增、三增乃至百增,随其数类相从,集为增一阿含。杂藏者,所谓辟支佛、阿罗汉自说本行因缘,如是等比诸偈诵,是名杂藏。”

大众部所传,阿难集“法藏”;法藏的内容,是“四阿含”与“杂藏”。关于“杂藏”的文句,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,以为“辟支佛阿罗汉自说”,是“譬喻”;“本行”是“本生”;“因缘”是“因缘”;“如是”是“如是语”;“等比”是“方等”;“诸偈”是“伽陀”;“诵”,可能是“祇夜”^①。这一破句的读法,可说巧妙

^① 前田惠学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(六八四)。

极了！但是依律文的原意来说，这是不妥当的！“如是等比”，是“如是等类”的意思。如《僧祇律》上文说到“如是比等名为杂”，“如是比等”与“如是等比”的意义一样。而且，《僧祇律》译为“本生”、“如是语”、“方广”^①，并没有译为“本行”、“如是”、“等比”。所以《僧祇律》所说的“杂藏”，是举“辟支佛阿罗汉自说本行因缘”为例。“如是等比诸偈诵”，是“这一类的众多偈颂”的意思。译文的文义分明，是不许任意别解的。“辟支佛阿罗汉自说本行因缘”，与汉译的《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》等相当。《僧祇律》在说明了结集的内容，接着说到“法”与“毗尼”的师资传承（大正二二·四九二下）说：

“从尊者道力闻：毗尼、阿毗昙、杂阿含、增一阿含、中阿含、长阿含。”

与结集的内容相对比，毗尼是“毗尼藏”；阿毗昙等是“法藏”。“四阿含”以外的阿毗昙，显然的与“杂藏”相当。依《僧祇律》说：“九部修多罗，是名阿毗昙。”^②所以大众部的“杂藏”，是与九部经有关的诸偈颂；“自说本行因缘”，就是偈颂的一种。

大众部的末派所传，略有变化。依《增一阿含经序》：“方等大乘义玄邃，及诸契经为杂藏。”^③那时的“杂藏”，已有“方等大乘”在内。但在《增一阿含经》的部分释论——《分别功德论》卷一（大正二五·三二中）说：

① 《摩诃僧祇律》九部经的译语，见卷一（大正二二·二二七中）。

② 《摩诃僧祇律》卷一四（大正二二·三四〇下），又卷三四（大正二二·五〇一下），又卷三九（大正二二·五三六中）。

③ 《增一阿含经》卷一（大正二·五五〇下）。

“杂藏者，非一人说。或佛所说，或弟子说，或诸天赞诵，或说宿缘，三阿僧祇菩萨所生：文义非一，多于三藏，故曰杂藏。”

“诸方等正经，皆是菩萨藏中事。先佛在时，已名大士藏。阿难所撰者，即今四藏是也。合而言之，为五藏也。”

在大众部的流传，“杂藏”的开展中，略有三阶段：起初以九部经为“杂藏”。其次，方等大乘，也包括在内。末了，方等大乘独立而自成“菩萨藏”，“杂藏”又回复了旧有的体制。

二、分别说部所传，又有三部。

1. 铜铍部所说，如《铜铍律·小品》，以《长部》的《梵网经》、《沙门果经》为例，而说有“五部”^①，虽所说不详，但与现存的相合。

2. 化地部，如《五分律》卷三〇(大正二二·一九一上)说：

“佛在何处说增一经？在何处说增十经、大因缘经、僧祇陀经、沙门果经、梵动经？何等经因比丘说？何等经因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、诸天子、天女说？”

“此是长经，今集为一部，名长阿舍。此是不长不短，今集为一部，名中阿舍。此是杂说，为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说，今集为一部，名杂阿舍。此是从一法增至十一法，今集为一部，名增一阿舍。自余杂说，今集为一部，名为杂藏。”

^① 《铜铍律·小品》(南传四·四三〇)。

在发问一段中,举《增一经》、《增十经》、《大因缘经》、《僧祇陀经》、《沙门果经》、《梵动经》——六经,这都是属于《长阿含》的。因比丘、比丘尼等说,是《杂阿含》。“杂藏”部分,也没有详说。在“四阿含”以外,别立“杂藏”,与大众部相合。

3. 法藏部所传,如《四分律》卷五四(大正二二·九六八中)说:

“梵动经在何处说? 增一在何处说? 增十在何处说? 世界成败经在何处说? 僧祇陀经在何处说? 大因缘经在何处说? 天帝释问经在何处说? 阿难皆答:如长阿含说。彼即集一切长经为长阿含;一切中经为中阿含;从一事至十事,从十事至十一事,为增一(阿含);杂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私、诸天、杂帝释、杂魔、杂梵王,集为杂阿含。如是生经、本经、善因缘经、方等经、未曾有经、譬喻经、优婆提舍经、句义经、法句经、波罗延经、杂难经、圣偈经,如是集为杂藏。”

法藏部也是在“四阿含”以外,别立“杂藏”的。所举《梵动经》等七部,属于《长阿含》。“杂藏”的内容,共十二种,部分与“十二部经”相近。

三、说一切有部系中,《十诵律》传说结集“三藏”。但举《转法轮经》为例,泛说“一切修多罗藏集竟”^①。根本说一切有部,所说较详。“经藏”部分,如《根有律杂事》卷三九(大正二四·

^① 《十诵律》卷六〇(大正二三·四四八中——四四九上)。

四〇七中——下)说:

“诸阿罗汉同为结集:但是五蕴相应者,即以蕴品而为建立。若与六处十八界相应者,即以处界品而为建立。若与缘起圣谛相应者,即名缘起而为建立。若声闻所说者,于声闻品处而为建立。若是佛所说者,于佛品处而为建立。若与念处、正勤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觉、道分相应者,于圣道品处而为建立。若经与伽他相应者,(于伽他品处而为建立:)此即名为相应阿笈摩。若经长长说者,此即名为长阿笈摩。若经中中说者,此即名为中阿笈摩。若经说一句事、二句事,乃至十句事者,此即名为增一阿笈摩。”

在结集的传说中,说一切有部但立“三藏”,但说“四阿笈摩”。然属于“杂藏”的部分内容,说一切有部也是有的。如《十诵律》所传“多识多知诸大经”,共十八种,末后三种为:“波罗延[晋言过道经],阿陀婆耆耶修妒路[晋言众德经],萨耆陀舍修多罗[晋言谛见经]”^①,都是属于“杂藏”的。说一切有部所说而与“杂藏”相关的,还有《十诵律》^②;《根有律药事》^③;梵本《譬喻集》(Divyāvadāna)^④;Gilgit 发现的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(藏译本同)^⑤;《杂阿舍经》^⑥所说,虽多少不一,而其中似有一定的次第。

① 《十诵律》卷二四(大正二三·一七四中)。

② 《十诵律》卷二五(大正二三·一八一中)。

③ 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》卷三(大正二四·一一中)。

④ Cowell and neil: the divyāvadāna, PP. 20. 34 - 35.

⑤ N. Dutt: Gilgit manuscripts III, Part 4, P. 188.

⑥ 《杂阿舍经》卷四九(大正二·三六二下)。

十诵律	根有律杂事	Divy. I	Divy. II	杂阿舍经	Gilgit MS
	①唵陀南颂	①Udāna	①Udāna	①忧陀那	①Udāna
①波罗延		②Pārāyaṇa	②Pārāyaṇa	②波罗延那	②Pārāyaṇa
②萨耆陀舍		③Satyadr̥ṣṭa	③Satyadr̥ṣa	③见真谛	③Satyadr̥ṣa
	②诸上座颂		④Sthavira-gāthā	④诸上座所说偈	⑥Sthavira-gāthā
				⑤比丘尼所说偈	⑦Sthavirig-āthā
	③世罗尼颂	④Śailagāthā	⑤Śailagāthā	⑥尸路偈	④Śailagāthā
	④牟尼之颂	⑤Munigāthā	⑥Munigāthā	⑧牟尼偈	⑤Munigāthā
	⑤众义	⑥Arthavar-gīya	⑦Arthavar-gīya	⑦义品	⑧Arthavar-gīya
修多罗	经			修多罗	Ca sūtraṇi

上来八部的次第,大致相合。《杂阿舍经》,仅“义品”与“牟尼偈”相倒。梵本《根有律皮革事》,也只是移“上座颂”与“上座尼颂”在下面而已。这八部的次第,应为“唵陀南”、“波罗延”、“见真谛”、“上座颂”、“上座尼颂”、“世罗颂”、“牟尼颂”、“义品”。末后一部,多一“经”字,这是通于上面诸经的。如《十诵律》的“萨耆陀舍修妒路”;《根有律杂事》的“众义经”;《杂阿舍经》的“牟尼偈修多罗”; Gilgit 梵本的“Arthavargīyaṇi Ca Sūtraṇi”,都是总结前面各部的。

说一切有部系,但立“三藏”,然也不妨随俗而称为“杂藏”的,如《阿毗达磨顺正理论》卷一(大正二八·三三〇中)说:

“如世尊说:老耄出家,持吾三藏,甚为难得!若谓此言依杂藏说,理必不然,以彼即是经差别故;曾无处说别持

彼(杂藏)故;唯有处说持素怛缆及毗奈耶、摩呬理迦,而无别处言持杂藏。”

以阿毗达磨论师为主流的说一切有部,不立“杂藏”,认为只是“经藏”(只有四阿笈摩)的差别。说一切有部正统,对于这些被称为“杂藏”的部类,有他独到的卓越的看法,这是我们所不容忽略的!

四、先上座部转名雪山部的《毗尼母经》,也有结集的传说,如卷四(大正二四·八一八上)说:

“诸经中所说,与长阿含相应者,总为长阿含。诸经中所说,与中阿含相应者,集为中阿含。一二三四乃至十一数增者,集为增一阿含。与比丘相应,与比丘尼相应,与帝释相应,与诸天相应,与梵王相应,如是诸经,总为杂阿含。若法句,若说义,若波罗延;如来所说,从修妒路乃至优波提舍,如是诸经与杂藏相应者,总为杂藏。如是五种,名为修妒路藏。”

《毗尼母经》所传,近于《四分律》。在“杂藏”中,先举“法句”、“义说”(应该就是“义品”)、“波罗延”——三部;然后总举佛说的“十二部经”中,与“杂藏”相应的部分。

上面列举的结集传说,对于“经藏”的分类,显然有三系不同:
1. 铜钵部总称为“五部”(五尼柯耶 pañca-nikāya)——长、中、相应、增支、杂;或总称为“五阿含”(五阿笈摩 Panca āgama)^①。杂

^① 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一(大正二四·六七七上)。《大阿罗汉难提蜜多罗所说法住记》(大正四九·一四中)。

部(Khuddaka-nikāya)与其他四部,名称与地位,都是平等的。

2. 大众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雪山部,称长、中、杂、增一为“阿舍”,而称“杂部”为“杂藏”。这虽然都是“经藏”,而有“阿舍”与“杂藏”的差别。

3. 说一切有部,“经藏”只有四种“阿舍”,没有“杂藏”,因为这只是“经之差别”,没有独立而成大部的必要。在这三类不同的组织中,大众部、先上座部——雪山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的见解,应代表初期的意见。在律的结集中,经是“波罗提木叉”,是“佛说”;而推行于僧伽中的僧伽规制,渐集为“摩得勒伽”,而被称为“杂诵”。在经的结集中,显然的也有同样的倾向。经,集成而名为“阿舍”;而流传于僧伽及民间的偈颂、传说,也渐次集成,名为“杂藏”。说一切有部(不立“杂藏”)的立场,是重视修多罗的最初集成,“阿舍”为佛法根本的立场。

第二节 四阿舍与九分教

有关经典成立的研究,近代学者虽多少有偏重巴利语的倾向,而忽略其部派的实际意义,但成就不能说不大。随研究而来的,有“九分教”与“四阿舍”的先后;“九分教”与“十二分教”的先后;“四阿舍”的同时成立或先后集成等问题。有关“四阿舍”与“九分教”的先后,这里先略为叙说。

“九分教”与“十二分教”,旧译为“九部经”与“十二部经”。“十二分教”的名目,玄奘译为:“契经”、“应颂”、“记说”、“伽陀”、“自说”、“因缘”、“譬喻”、“本事”、“本生”、“方广”、“希

法”、“论议”^①。“九分教”，就是十二分中的九分，虽有多种的不同传说，依据较古的传说，应以“契经”、“应颂”、“记说”、“伽陀”、“自说”、“本事”、“本生”、“方广”、“希法”——九分为正。“九分教”的原语为 *Nanvāṅga-vacana*，巴利语 *Navāṅga-[buddha]-vācana*，“十二分教”为 *Dvādaśāṅga-vacana*。分 (*Aṅga*) 是支分的分，所以这是教法的分类，九部分或十二部分。

古代的结果传说，出于律部(犍度与本母)。据持律者的传说，阿难集一切经为四阿含或五部，并没有说到依九分教(或十二分教)而集成四阿含。近代学者，开始注意这一问题，是由于发现了《岛史》(南传六〇·二六)的传说：

“五百长老，住七叶窟，分别师之九分教。师之九分教：修多、祇夜、和伽罗那、伽陀、优陀那、伊帝目多伽、闍多伽、阿浮多、毗陀罗；以此不灭之正法，分类名为‘品’、‘五十集’、‘相应’、‘集’，为阿含藏经典之集成。”

《岛史》(*Dīpavaṃsa*)为锡兰最古的编年史诗，约作于西元四、五世纪间。依九分教而集成阿含藏，在中国也有类似的传说，如《般泥洹经》卷下(大正一·一九〇下——一九一上)说：

“众比丘会共议：佛十二部经，有四阿含。……即选众中四十应真，从阿难受得四阿含。”

① 《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》卷一二六(大正二七·六五九下)。

《般泥洹经》，是《长含·游行经》（《大般涅槃经》）的别诵本，不知属于什么部派；传为“东晋失译”（约西元四世纪译）^①。《出三藏记集》卷九（大正五五·六四下），道安序也说：

“阿难既出十二部经，又采撮其要，径至道法，为四阿舍暮；与阿毗昙及律，并为三藏焉。”

《岛史》与《般泥洹经》所说，佛法——九分教或十二部经，是通于经与律的；四阿舍仅是其中的一分。以九分教或十二部经，集为三藏的传说，现存西元二世纪以来的论书，大抵如此。所以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论证九分教为“通于经律之全体”^②，当然是没有问题的。然而，在古典的结集传说中，没有说到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舍；所以说九分教为四阿舍以前的圣典形态，还是不能不审慎考虑的问题。

九分教是法的分类，还是通于律呢？古代持律者所传，如《铜牒律·经分别》（南传一·一三）说：

“舍利弗！拘楼孙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叶佛、广为声闻弟子说法不厌，为弟子多说修多、祇夜、记说、伽陀、优陀南、如是语、本生、未曾有、毗陀罗；为诸弟子制立学处，制说波罗提木叉。诸佛世尊、大声闻等灭后，种种名、种种族、种种种、种种姓出家，后诸弟子梵行久住。”

佛法的是否久住，在乎是否广为弟子说法——九分教；为弟

① 晋白法祖所译《佛般泥洹经》，为此经的同本异译。

② 前田惠学《原始佛教圣典之成立史研究》（一九一——一九四）。

子制立“学处”，制“说波罗提木叉”，文段非常分明^①。九分教是说的，是法的理解（修证）；“学处”、“说波罗提木叉”，是制的，是僧伽的制度。九分教的古义，在持律者看来，显然是所说的法，而是与律相对的。律宗所说的“化教”与“制教”，正可为这一段文字的说明。

九分教（或十二分教）的组成，最早见于《中部》（《中含》），《增支部》（《增一含》）^②。凡《中部》与《增支部》而说到九分教的，都是约“教法”说的。如“知法”是知九分教；“知义”是知九分教的意义^③。“学法”（九分教），是“以慧而究明其义。以慧而究明其义者，……适于真正目的。以能善解法故，永得饶益”^④。多闻持法，不一定是多听九分教法。如“一四句偈、知义、知法、法随法行，是多多闻持法者”^⑤。对于九分教法，“法来入耳（听闻），熟习其语，意善观察，见善分析。不失念而死故，生于天上”^⑥。怎样才能多闻？“通达于法（九分教）。如所听闻，如所通达而广为他说，……广为他读，……广为讽诵，……心

① 《铜铤律》文，《摩诃僧祇律》卷一（大正二二·二二七中）；《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一（大正二二·一下）；《四分律》卷一（大正二二·五六九中——下）：都有同样的记载。

② 《杂阿含经》卷四一（大正二·三〇〇下），《长阿含经》卷一二（大正一·七四中），都有“十二部经”说。然与之相当的《相应部·迦叶相应》（南传一三·二九九——三〇二）；《长部·清净经》（南传八·一六三——一六五），都没有分教的明文。

③ 《增支部·七集》（南传二〇·三六七——三六八）。《中阿含经》卷一（大正一·四二一上）。

④ 《中部·蛇喻经》（南传九·二四六）。参考《中阿含经》卷五四（大正一·七六四中）。

⑤ 《增支部·四集》（南传一八·三一二）。

⑥ 《增支部·四集》（南传一八·三二四）。

随寻伺,意随观察。何处有多闻,传阿舍,持法、持律、持母长老比丘,时彼比丘往诣其处:大德!是义云何。”^①依上文证,九分教——法,是学习通达的。多闻持法的,重于法义的闻持。说到九分教的,都近于“十法行”^②,而为闻思修的修学过程。所以九分教与十二分教,虽在佛教的流传中,早已总摄三藏,更不要说通于法与律了。但论到九分教组成的早期意义,我觉得这是经师所传,一切经法的九类。

九分教,无论是法的,或是通于法与律的,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舍,仅有部分的意义。九分教(或十二分教)与四阿舍,在基本精神上,有一重大的差别。“佛法”,从佛的证觉而宣流出来,本于佛说,那是无可疑的。然而,佛法就可以称为“佛说”吗?《增支部》标九分教为“沙门瞿昙之法”^③,《岛史》称为“胜者之九分教”^④。说得更确切的,如说:“十二部经,如来所说。”^⑤“谓佛所说十二部经。”^⑥“汝等持我所说修多罗……优波提舍等法。”^⑦“佛所宣说。”^⑧“如来所说,从修多罗乃至优波提舍。”^⑨九分教或十二分教,在古来的传述中,都是标明为“佛说”

① 《增支部·六集》(南传二〇·————一一二)。

② “有十法行:一、书写;二、供养;三、施他;四、若他诵读专心谛听;五、自披读;六、受持;七、正为他开演文义;八、讽诵;九、思惟;十、修习”:见《辩中边论》卷下(大正三一·四七四中)。

③ 《增支部·五集》(南传一九·三二九)。

④ 《岛史》(南传六〇·二六)。

⑤ 《增一阿舍经》卷二一(大正二·六五七上)。

⑥ 《般泥洹经》卷下(大正一·一八八上)。

⑦ 《杂阿舍经》卷四一(大正二·三〇〇下)。

⑧ 《大集法门经》卷上(大正一·二二七中)。

⑨ 《毗尼母经》卷三(大正二四·八一八上)。